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4）23 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澳丰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澳丰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刘君、岑平一、李景玉、郭玉鑫、冯润方、杜涵泊、汤健、孙思宇共 8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负责对澳丰源的辅导工作，其中由刘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对澳丰源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辅导期间自上述日期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人员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以及专项问题解决会等方

式，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步调整工作计划、督促辅导对象解决落实相应问题；

2、自辅导期开始后，辅导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完善尽职调查底稿，同时对公司法律、财务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梳理；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投项目规划；

4、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相互配合、积极开展辅导工作，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解决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取得了良好成效，辅导工作正常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澳丰源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尚未选聘独立董事、建立专门委员会

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选聘独立董事，建立健全三会制度，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营进行辅导培训。

2、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跟进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土地出让手续，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待公司取得募投用地后，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发行人完成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等程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为刘君、岑平一、李景玉、郭玉鑫、冯润方、杜涵泊、汤健、孙思宇，其中刘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继续开展辅导工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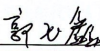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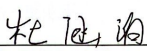

刘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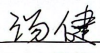

岑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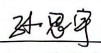

李景玉


郭玉鑫


冯润方


杜涵泊


汤健


孙思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